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悬赏公告

经申请执行人申请,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执行悬赏公告, 凡提供财产线索真实有效(不含本院已掌握的财产线索), 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, 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, 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给予一定金额的赏金。

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人员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。

相关线索提供请联系本院执行局案件承办法官(执行员)、助理(联系电话见具体案件举报电话)。

执行案号: (2024) 粤 0310 执 3829 号

执行案由: 买卖合同纠纷

未履行标的: 450141.3 元及利息

被执行人一: 吕占强

性别: 男

公民身份号码: 1305211985****1614

户籍地址: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会宁镇北良舍村***号

被执行人二:杨梅

性别:女

公民身份号码: 1427271987****0044

户籍地址: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会宁镇北良舍村***号

悬赏条件:凡提供财产线索真实有效(不含本院已掌握的财产线索),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,本院将根据

申请执行人的承诺,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的15%支付赏金。

悬赏期限: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

联系人: 谭法官、陈助理

举报电话: 0755-23259145、0755-23259216